

辽宁省鞍山高新区千山街道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3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50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17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全面振兴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辽宁考察时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深化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工作，开展“党群共同致富”活动，助推村集体经济发展和农民致富增收，全面推行街道“大工委”制，推进“千村联千企、党建促振兴”活动，指导社区“大党委”工作，做好网格化基层治理平台信息维护，指导村（社区）做好党员综合信息采集，推动街道、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
3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抓好党内关怀帮扶、党费收缴及使用管理、流动党员教育管理、规范党员网络行为和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等工作，做好“辽沈智慧党建云平台、辽宁省智慧党群服务平台、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党内统计系统”等系统管理
4	组织推选各级党代表人选，推进“两代表一委员”工作室建设，做好党代表日常联络服务，支持保障党代表充分履职
5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本街道干部教育、选拔、任免、培训、考核、监督与管理等工作，负责派驻干部、驻村第一书记及工作人员管理、服务保障与考核工作，做好驻村工作队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日常工作，做好非领导干部出入境证件管理，负责抓好年轻干部（含街道、村、社区）储备管理和教育培养，做好各类评优评先推荐上报
6	抓好村（社区）干部特别是村（社区）党组织书记队伍建设，负责村（社区）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做好村（社区）干部日常调整，加强村级后备力量和乡村振兴助理的选、育、管、用等工作
7	抓好离退休党员干部党建工作，开展离退休党员干部思想教育和监督管理，做好离退休干部关心关爱和服务保障工作，持续推进党建共享阵地建设，引导离退休干部发挥作用
8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开展“钢都英才计划”政策引导和舆论宣传，做好人才的培育培训、引进和服务工作，推动产业和人才融合发展
9	落实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责任制，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建设和管理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做好学雷锋活动工作，开展群众思想道德建设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0	组织开展志愿服务工作，做好基层志愿者、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管理，推动社会工作、志愿服务融合发展
11	加强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和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联合村（社区）、企业和社会组织打造各类暖心场景，为新就业群体提供便捷暖心服务
12	加强街道人大工委建设，负责做好辖区各级人大代表联系及组织开展调研、监督活动，开展人大代表推选、补选工作，收集、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议案，服务保障人大代表履职，推动“人大代表之家”建设
13	建立基层政协委员联络工作机制，联系辖区内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服务保障政协委员履职
14	抓好基层工会规范化建设，健全帮扶机制，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保障会员福利待遇，开展职工文化活动，做好工会经费的收支管理工作
15	抓好基层团组织建设，坚持党建带团建、队建，组织开展团员发展和教育管理工作，联系服务青少年，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
16	抓好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履行引导联系服务妇女儿童和家庭职能，加强妇女儿童阵地和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开展妇女思想政治引领、创业就业、关爱帮扶、婚姻家庭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
17	推进残联、红十字会等群团组织工作，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收集辖区“五老”（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人员信息，充分发挥“五老”作用
二、经济发展（15项）	
18	制定实施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发展本地特色产业，促进城乡结构调整和农民持续增收
19	围绕街道重点产业，制定年度产业项目计划，做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前期准备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20	开展招商引资工作，提供政策咨询，落实常态化指导，提供招商引资服务保障，推进招商引资项目落地
21	梳理商贸流通经营主体基本情况，建立企业培育库，鼓励“个转企、企升规”，培育规模市场主体，发掘新的经济增长点
22	开展外资外贸企业政策宣传，掌握辖区内外资外贸企业生产经营状况，收集上报问题及诉求
23	负责本街道经济运行态势监测，调度企业投资建设情况，督促企业定期做好主要经济指标的上报工作，研究并协调解决区域内经济发展相关问题
24	落实优化营商环境举措，加强惠企政策宣传，为企业提供公共服务和政策服务，落实政企对接服务，收集企业融资需求，落实小微企业融资扶持政策，帮助企业解决问题，助推企业发展
25	加强对民营企业的指导和服务，做好“企业管家”管理工作，收集、上报企业运行存在的问题，为民营企业和企业家人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26	支持企业申报各类资质和名号相关服务工作，推动企业优质发展
27	开展闲置厂房、土地等资源摸排工作，建立健全信息台账，做好闲置资源盘活服务工作
28	开展科技政策宣传，普及推广科学技术，推动科学技术产业化发展，支持引导企业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推广应用，推动科技赋能企业发展，支持企业升级改造、节能降耗和环保达标
29	培育和发展基层商会组织，引导商会发挥经济服务、权益维护等作用

序号	事项名称
30	指导企业培育人才项目，支持高层次科技型、技能型人才招引，优化人才发展环境
31	依法开展统计工作，组织实施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及抽样调查，指导各村（社区）开展普查调查工作，承担本地经济运行数据监测、上报工作
32	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资产、资源、资金监督管理，督促落实“三资”问题整改和成果运用，大力发展农村集体经济产业，指导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做好农村产权交易管理平台信息审核工作
三、民生服务（27项）	
33	开展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工作，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如护林员、交通引导员等
34	开展城乡居民、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动员工作，负责对享受养老待遇人员的生存认证
35	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宣传，做好全民参保动员工作，帮助居民完成线上缴费
36	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落实好城乡环境整治、“大清扫”、爱国卫生月，开展环境卫生整治，改善卫生设施，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营造健康生活环境
37	促进全民健康素养水平提升，开展健康知识普及、健康教育、健康促进行动，开展心理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工作
38	落实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关怀关爱和联系人制度，负责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和特殊家庭扶助等申请的初审、上报、管理工作，做好独生子女父母退休补助费、奖励费申报等工作，补领、换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做好计划生育各类补助的信息采集、数据上报工作
39	落实积极生育政策、生育登记制度，开展生育登记服务工作，开展人口信息数据采集监测

序号	事项名称
40	负责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负责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服务保障、权益维护工作，退役军人先进典型和事迹的推荐、宣传工作，做好为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发放优待证、悬挂光荣牌、褒扬纪念等常态化服务，开展双拥共建活动，营造“拥军优抚，拥政爱民”氛围
41	推进便民服务中心（站）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做好村（社区）便民服务场所建设，指导村（社区）为村（居）民提供“帮办、代办、一站式”便民服务，落实开展“清风辽宁政务窗口”评选活动，为办事群众提供业务办理、事项证明、信息查询等服务
42	做好人民建议征集工作，健全人民建议征集制度，主动听取群众的意见建议，承办职责范围内的12345热线、人民网、市长信箱等社情民意平台诉求事项，做好答复和回访工作
43	落实党政领导食品安全责任制，加强食品安全宣传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4	健全村（居）民基层自治制度，负责指导村（社区）制定、修订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并备案，负责村（社区）社会组织管理工作，引导村（社区）社会组织积极参与社区治理
45	开展文明殡葬政策宣传、红白喜事移风易俗工作，倡导婚事新办、丧事简办，培育时代新风貌
46	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相关政策宣传，摸排辖区内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做好电价补贴、取暖费补贴、价格补贴资金对象的审核公示及动态调整
47	负责针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
48	负责低保和低收入家庭保障性住房的申请及审核工作，负责为符合保障房条件且通过市场租赁住房的家庭申请补贴
49	开展社区心理健康指导、精神卫生知识宣传教育活动，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

序号	事项名称
50	通过网格员排查、群众申报、部门筛查等预警方式，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件，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并纳入监测对象；开展帮扶救助，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疗等政策，保障基本生活；帮助指导就业创业，根据发展需求，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51	负责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低保边缘家庭及因病致贫家庭等低保事项的申请受理、资格核查、动态管理、公示公告
52	负责失地（征地）农民保障工作、失地农民保障金冒领待遇追缴，对失地农民进行生存认证
53	负责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宣传教育，承担老年人口状况统计调查工作，开展老年人预防诈骗宣传，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宣传教育，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54	负责老年人高龄津贴、高龄补贴、养老服务补贴、养老护理补贴申请的受理、调查初审，做好生存状态认定和政策宣传
55	负责摸排辖区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56	负责残疾人服务保障，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等；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
57	开展残疾人帮扶政策宣传，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工作
58	负责走访了解农村留守妇女情况并提供权益维护和法律援助，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创业扶持、心理疏导及关爱服务
59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宣传，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控辍保学，维护未成年人权益，负责未成年人保护服务，支持、指导村（居）委会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营造关爱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法治氛围
四、平安法治（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60	落实法治建设责任，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推动依法履职，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推进普法工作常态化，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指导村（社区）做好法治宣传和依法治理工作，开展法律咨询、矛盾纠纷调解
61	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体系建设，发挥好群防群治工作体系作用，做好化解重大风险防范、重点人员基础管控工作，健全矛盾纠纷源头发现和预警机制，摸清摸透各类矛盾纠纷，坚持主动靠前、化早化小，推进命案防范宣传引导工作
62	推进基层治理网格化服务管理规范、标准化建设，建立专职、兼职网格员队伍，提升同网共治效能，开展业务指导、能力建设和日常管理工作
63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成立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统筹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院等力量，开展人民调解工作；对当事人提出的调解申请依法受理，组织开展调解，邀请当事人面对面陈述事实，调解员依法依规调和争议；调解成功的，组织双方签订调解协议书，调解不成的向上级矛盾调解处理机构报告，指导双方到上级机构调解、申请仲裁或诉讼；定期回访跟踪协议履行情况，防止矛盾反弹
64	统筹协调综合执法工作，做好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五、乡村振兴（17项）	
65	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负责农村人居环境常态化监督工作，负责对破坏村容村貌的行为进行制止、上报，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66	做好农村户厕宣传动员，负责农村户厕问题排查和农村户厕改造奖补申请的初核
67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管理工作，做好土地承包合同的初审，做好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初审和换补发的审核工作，受理和处理职权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属争议，开展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土地流转审核备案、确权档案移交等工作
68	负责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管理和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一层住宅建设的申请受理并上报
69	加强新型农业组织培育扶持，引导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组织规范运营、健康发展

序号	事项名称
70	开展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的监督管理，减轻农民负担，做好筹资筹劳方案的初审上报工作
71	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落实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机制，抓实义务教育有保障、基本医疗有保障、住房安全有保障，促进乡村振兴产业发展
72	指导、促进农业种养殖生产，加强农业自然灾害监测防控，开展农作物病虫害及灾情的监测、预防和上报工作
73	统计农情信息，收集汇总上报相关涉农数据，摸清重点农业产业和项目情况，并做好情况上报，对农户施肥进行监测和调查
74	开展畜牧业法律法规、惠农政策、疫病防控知识宣传，落实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组织做好强制免疫工作
75	保障农业生产安全，负责农业技术推广应用工作，加强基层农业技术队伍建设，促进农业机械化发展
76	开展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宣传工作，推动土地监管网格化，强化耕地用途管制，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控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播种面积
77	负责向社会公告永久基本农田的保护面积及范围界线并设立保护标识，定期开展巡查，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签订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
78	负责设施农业用地的选址、备案、监督实施，核查设施农业项目建设、经营和用地协议履行情况，制止并上报非法占用、破坏设施农业用地行为
79	负责宣传、落实惠农补贴政策，做好惠农补贴的信息采集、审核、资金发放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80	负责农村供水保障工作，做好农村饮用水设施维修养护、供水信息建档工作，了解村级供水情况
81	落实村组织运转经费的“村财代管”制度，负责农村集体资源流转备案，指导监督村财务管理，规范农村集体产权交易行为，开展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和农村经济统计工作
六、生态环保（8项）	
82	负责街道内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宣传，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环境保护社会宣传活动，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污染源普查
83	依法依规落实秸秆禁烧管控要求，开展秸秆禁烧宣传教育，负责日常巡查，及时制止焚烧秸秆违法行为
84	对农村乱倒（排）污水、垃圾、废弃物、畜禽尸体、粪便等行为开展排查、制止并上报，定期排查上报黑臭水体情况，组织对畜禽养殖散养密集区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
85	落实林长制，上报林长巡林信息，做好森林资源保护工作，组织开展宣传教育、日常巡查，对发现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86	开展植树造林政策宣传、退耕还林工作，组织植树造林活动，做好国土绿化工作，负责林业经济产业调查及统计报表
87	加强生态公益林日常巡查，开展森林病虫害巡查与疫木即死即清、集中除治工作
88	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预防和控制野生动物造成的危害，对本地野生动物致害情况进行调查，提出意见后报上级部门，受理野生动物致害报告和补偿申请，并保护现场
89	落实河长制，组织河长开展巡河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或制止，不能处理或制止无效的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七、城乡建设（10项）	
90	负责对住宅小区物业管理的指导、协助和监督工作，协调处理物业矛盾纠纷，指导、推动无物业小区业主开展自治管理，引入市场化物业代管服务，组织住宅小区物业交接管理
91	指导业主大会成立和开展工作，指导监督业主委员会的选举、换届工作，履行备案程序，监督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履职，依法纠正或者撤销业主大会、业委会做的违法决定
92	负责市容市貌、村容村貌等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引导工作，组织垃圾分类知识培训，根据管理权限开展监督检查，负责无物业区域环境卫生维护、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93	负责无物业小区、背街小巷等街道本级管理环卫设施的保养维护、更新、更换及保洁人员配备、垃圾点位设置工作
94	负责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设施的建设、管护和对农村生活垃圾进行收集、贮存和转运工作
95	做好农村垃圾池、分类垃圾桶、街区内道路两侧绿化等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协调组织各村申请对村级道路等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维护
96	落实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负责对辖区内违反城乡规划行为进行劝导，制止并上报
97	负责加强国家版图意识的宣传教育及本行政区域内的测量标志保护和管理
98	落实路长制，负责村道管理，发现影响公路安全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提升辖区内道路及周边环境的管理水平，处理乱贴乱画、乱铺乱倒，清除小广告，劝导占道经营，落实好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
99	负责农村公路路网范围内的农村公路大中修和维修改造需求上报，以及“一事一议”道路的申报、立项和设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八、文化和旅游（3项）	
100	挖掘本地文化内涵，讲好本地文化旅游故事，促进文体旅产业融合发展、打造文化品牌
101	负责综合性文体服务工作，做好综合文化站日常管理、免费开放及上级补助资金使用等工作，整合公共文化体育服务资源，做好体育器材的建设及维修维护工作，加强文体阵地建设，组织开展全民文体活动、全民健身活动、全民阅读活动，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102	宣传推广本地特色旅游资源，拓展乡村旅游项目
九、应急管理及消防（4项）	
103	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督促和指导企业、村（社区）、涉农企业、个体经营户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对安全风险等级较低、问题隐患易发现易处置的生产经营单位（不包括危险化学品、矿山、金属冶炼等生产企业）开展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104	编制修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知识宣传普及教育工作，发生突发事件后第一时间上报，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群众疏散、初期救援等先期处置工作
105	按分级原则对辖区内单位、场所（不包括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组织开展消防应急演练和日常性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指导、支持、帮助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106	做好企业安全生产网格化工作，强化辖区内企业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意识，督促整改安全隐患并定期复查
十、综合政务（10项）	
107	做好政务服务和政务公开工作，及时准确公开政务信息，加强政务信息收集与整理，依照相关法规做好信息审核与发布

序号	事项名称
108	负责会议会务、公文处理、信息归集报送、规范性文件报备、印章管理等工作
109	负责街道年鉴及地情文献资料收集、整理、编纂、报送和史志资料收集工作
110	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做好本单位安全保卫、群众咨询服务等工作，规范重要紧急信息报送流程，做好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
111	负责街道本级采购与发放工作（采购目录外），组织招标、采购询价与签订合同工作（采购目录内），做好政府采购询价审核工作
112	负责公务用车、公务接待、办公用房日常管理等机关运转后勤管理综合保障工作，统筹做好街道固定资产登记、保管、内部调拨、维修、报废等工作，负责本行政单位资产管理系统的录入及维护工作
113	推进村（社区）办公场所建设，办公经费管理工作，做好街道、村（社区）国有资产管理，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做好资产登记、更新产权出租信息、规范资产合同档案管理等日常管理工作，开展社区办公用房标准核定及备案工作
114	开展节能宣传教育，做好水、电、网络日常管理等公共节能降耗工作，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
115	贯彻执行档案法律法规，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推进档案室规范化建设，负责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移交进馆、销毁等工作，做好档案查询工作，指导监督村（社区）做好档案工作
116	做好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薪资金管理、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及人事手续办理工作和临时聘用人员管理工作，负责单位工作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个税等核算、调整，按照规定做好差旅费等财务报销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5项）				
1	开展村党组织书记区级备案管理工作	区党政办公室	1.负责对村党组织书记任免职、履职情况进行备案； 2.统筹指导街道党工委做好村党组织书记日常管理工作。	1.汇总上报村党组织书记任免职、履职情况材料； 2.做好村党组织书记日常管理工作。
2	做好机关、事业单位人员招录（聘）工作	区党政办公室	1.负责制定公务员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考的总体规划，指导街道依据实际情况开展用人需求调研； 2.统筹管理招考工作，审核街道设定的招考岗位录（聘）用条件、岗位描述及招录（聘）数额； 3.组织实施录（聘）用人员考察工作，制定考察流程和标准并对执行过程进行指导、监督，对考察结果进行最终审定。	1.配合提出公务员招考岗位、数额和报考条件条件，拟订上报招录计划，做好拟录用人员考察录用工作； 2.配合提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考岗位、数额和报考条件条件，拟定上报招录计划，做好拟录用人员考察录用等工作。
3	开展新闻宣传工作	区党政办公室	1.及时掌握各单位工作重点和亮点，加强与各类媒体的联系协作，充分挖掘各类媒体资源，构建大宣传工作格局； 2.统筹各项对外宣传工作，做好发布内容的审核把关。	1.报送新闻选题、新闻稿件； 2.配合做好采访报道工作； 3.做好街道本级对外宣传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	开展农家书屋、社区书屋建设工作	区党政办公室	1.统筹全区农家书屋、社区书屋的整体规划； 2.配发书籍等出版物，督促指导农家书屋、社区书屋更新、分类、上架。	1.开展书屋的日常管理； 2.引导村（居）民到书屋开展读书学习活动； 3.定期更新维护农家书屋、社区书屋书籍等出版物。
5	开展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工作	区党政办公室	1.制定公益电影放映工作实施方案，分解工作任务并及时上报信息； 2.负责各街道具体放映场次分配工作； 3.组织实施公益电影放映工作； 4.按要求做好放映计划制定和影片订购工作； 5.负责做好经费、设备保障工作； 6.做好公益电影放映专项资金审查工作。	1.按要求做好放映场次、地点、人次等统计工作，并向上级部门反馈观看情况； 2.与各村（社区）协调，确定合适的放映场地，并提供电力等相关保障； 3.向群众宣传影片内容及信息； 4.巡查电影放映质量； 5.组织群众观看。
二、经济发展（7项）				
6	做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区经济发展局	1.负责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综合管理工作，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和行业开展信用建设，推动实施信用管理； 2.推进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建设，协调部门（单位）加强信用信息征集、发布和使用管理； 3.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开展信用宣传工作。	1.做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宣传工作； 2.对征信对象加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归集，建立信用档案，推动信息共享； 3.鼓励社会组织、企业、居民参与信用建设，形成共建共享格局。
7	开展科技型企业梯度培育	区经济发展局	1.面向全区优质型和科技型企业，动员街道、高校院所、孵化载体、协会平台、媒体机构等多方面力量，汇聚科技创新主体，精准提供梯度式培育指导； 2.对重点科技型企业采用“一企一策”方式加强培育； 3.组织开展高新技术企业、科技中小企业、雏鹰瞪羚企业申报工作，并向上级部门进行组织推荐。	1.建立科技型企业梯度培育库，挖掘科技型企业资源； 2.面向辖区企业做好高新技术企业、科技中小企业等相关政策的宣传； 3.指导辖区内各类科技型企业申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	开展优质中小企业培育	区经济发展局	1.向街道提供“小升规”“专精特新”等相关政策； 2.指导做好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定期对全区“小升规”“专精特新”培育企业开展调度、引导工作； 3.组织开展“小升规”“专精特新”企业申报工作，并向上级部门进行组织推荐。	1.做好辖区优质型中小企业梯度培育，挖掘优质型企业资源； 2.面向辖区企业做好“优质型中小企业”“小升规”“专精特新”等相关政策的宣传； 3.指导辖区“小升规”“专精特新”企业申报工作。
9	推动落后产能淘汰工作	区经济发展局	1.组织开展淘汰落后产能政策宣传； 2.负责对国家明令淘汰用能设备或生产工艺的企业进行认定，并监督整改。	1.做好淘汰落后产能政策宣传； 2.开展落后产能摸排，发现落后产能线索及时上报。
10	开展金融服务发展工作	区经济发展局	1.牵头做好全区范围内金融服务经济发展工作，根据企业融资需求，组织相关部门开展“政银企对接”活动； 2.优化金融发展环境，对涉嫌非法集资线索进行初步研判并上报，推动全区金融机构和金融业规范健康发展，防范非法集资等金融风险。	1.做好企业融资需求摸排、报送工作； 2.根据市场主体授权，为其入驻鞍山市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平台提供服务； 3.做好防范非法集资的宣传工作，发现非法集资等问题和线索及时上报。
11	开展商业项目储备建设工作	区招商局	1.及时了解全区农产品供应链建设情况； 2.对符合支持政策的项目争取上级资金支持； 3.推进区域商业体系建设。	1.统计并上报商贸流通经营主体、集贸市场、大集、冷链物流等总体布局情况； 2.做好商贸流通经营主体、集贸市场、大集、冷链、物流等的发展培育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2	做好农村电商发展工作	区招商局	1.制定促进电子商务实施方案； 2.制定电子商务技能提高培训方案，开展培训； 3.做好电子商务从业者的权益保障，明确电子商务纠纷调解流程和方式。	1.推动辖区电子商务发展； 2.组织人员参加电子商务技能培训； 3.协助处理纠纷和权益保障。
三、民生服务（23项）				
13	做好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工作	区党政办公室	1.组织召开招聘会，做好前期宣传工作； 2.对充分就业社区、舒心就业创业指导服务站创建相关材料进行复核； 3.负责创业带头人认定工作； 4.负责就业困难人员认定（零就业家庭申请认定）； 5.负责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工作（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帮扶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工作、就业去向调查等）。	1.配合做好招聘会宣传工作； 2.负责对创建充分就业社区、建立舒心就业创业指导服务站相关材料的初审； 3.受理创业带头人申请并上报； 4.对在村（社区）进行认定、初审后的就业困难人员进行复核并上报； 5.配合开展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认定工作，核查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低保身份等真实情况。
14	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	区党政办公室	1.负责对符合纳入被征地农民范围的人员名单进行备案、核定； 2.负责对被征地农民领取待遇资格进行审批并发放待遇。	1.做好政策宣传、咨询服务工作； 2.负责对符合纳入被征地农民范围的人员名单进行审核、上报； 3.负责本辖区被征地农民领取待遇资格材料的收集、整理、初审，公示后建立档案并上报； 4.对享受待遇的被征地农民进行生存认证。
15	开展农民工工资纠纷处置工作	区党政办公室	1.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协调机制，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 2.推动农民工工资政策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3.依法查处违法案件，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1.开展保障农民工权益政策宣传工作； 2.做好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排查工作； 3.做好调处工作，及时调解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6	开展劳动争议基层调解工作	区党政办公室	1.负责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 2.负责对受理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进行调解； 3.负责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情况； 4.依法纠正和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受理基层转办的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	1.对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之间的劳动争议和投诉进行初步调解； 2.针对调解不成功的劳动争议移交至仲裁机构与区党政办公室。
17	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府代缴信息核实工作	区党政办公室	1.负责比对低保、特困、重残等人员增减变动数据和参保人员数据，确定需要政府代缴人员名单； 2.负责将政府代缴人员名单转送至街道核实后，报送至区财政金融局。	1.核对政府代缴人员名单中的参保信息； 2.核对政府代缴人员上缴保费数额； 3.对有异议的信息及时反馈至区党政办公室。
18	做好民办幼儿园设立审批工作	区社会事务局	1.负责全区学前教育规划工作； 2.负责民办幼儿园审批工作，对设立民办幼儿园前期场地选址、群众意见的收集和调查； 3.做好学前教育机构的日常管理和年审工作。	1.配合做好学前教育法律法规和有关方针政策的宣传； 2.做好民办幼儿园前期场地选址意见征求的组织工作； 3.协助做好教育部门对学前教育机构的日常管理和年审工作。
19	做好民办教师养老补助发放工作	区社会事务局	1.负责非公办教师人员的管理、年度养老补助发放金额的预算和核算； 2.与区财政金融办做好衔接，确保补助金及时足额发放。	协助做好非公办教师生存认证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0	开展行政区划工作	区社会事务局	1.负责街道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界线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 2.负责开发区管委会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具体承担各级行政区域界线界桩的管理和保护工作； 3.负责开发区管委会、街道两级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	1.宣传贯彻行政区划管理条例等法规； 2.配合行政区划变更调整和驻地迁移的申报工作； 3.配合开展界线界桩巡查管护工作； 4.参与区街两级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
21	开展地名管理工作	区社会事务局	1.负责地名普查和补查工作； 2.负责标准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核报批、备案公告工作； 3.负责住宅楼宇门（楼）牌标准地址编码的确认工作，以及相关地名标志的设置与管理工作； 4.负责国家地名信息库数据维护工作； 5.负责监督审查擅自进行地名命名、更名的行为，以及未规范使用标准地名的情况，依法查处擅自设置、拆除、移动、涂改、遮挡、损毁地名标志等违法违规行为； 6.负责标准地名图录典志等地名图书资料的编辑、审定工作，组织开展地名文化保护名录评选认定工作，推进标准地名出版物的汇集出版； 7.负责协调各级政府及部门单位，开展地名信息采集上图、命名备案工作，落实乡村地名标志设置，涵盖村碑、街路牌、门牌编制。	1.配合开展地名普查和补查，做好标准地名命名、更名的申请和相关材料申报； 2.配合建筑物门（楼）牌标准地址编码管理和地名标志的设置、摸排维护工作，通过地名信息采集小程序采集上传域内地名信息； 3.负责国家地名信息库基础数据采集和上报工作； 4.配合开展相关行政执法调查工作； 5.配合开展标准地名图录典志等地名图书资料的编辑工作以及地名文化保护名录申报推荐工作； 6.配合做好域内住户门牌证变更、补办及保障型物业小区的住户门牌证办理发放工作。
22	做好民政服务站日常管理工作	区社会事务局	1.对街道民政服务站日常运行进行监管； 2.对街道民政服务站开展绩效评估。	1.对街道民政服务站驻站人员进行监管； 2.协调、指导民政服务站驻站人员完成日常工作任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3	做好民政资金管理工作	区社会事务局 区财政金融局	1.区社会事务局负责救助补助补贴资金政策实施和资金管理、财政补贴“一卡通”基础信息审核管理、动态管理，对救助补助补贴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对违规领取的补贴金救助金错发进行纠正和追缴； 2.区财政金融局负责资金使用情况向社会公示。	1.负责财政补贴“一卡通”基础信息录入、审核状态管理； 2.负责对到账各项专项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并进行公示； 3.纠正违规使用资金，协助违规领取资金的追缴； 4.对不配合追缴人员进行上报；负责对资金使用情况向社会公示。
24	开展慈善工作	区社会事务局	1.组织开展慈善宣传； 2.做好对慈善捐赠对象身份审核确认工作； 3.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慈善组织进行指导，组织慈善捐赠款物发放。	1.开展慈善宣传； 2.收集、受理、初审并上报符合慈善捐赠对象信息材料； 3.做好慈善捐赠款物发放、信息统计工作。
25	开展养老服务工作	区社会事务局	1.组织开展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养老服务项目； 2.负责全区特困人员集中供养工作； 3.开展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对救助对象进行经济状况和能力评估，对符合集中照护条件的审定救助额度，提供集中照护服务； 4.检查、督促街道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工作落实，对街道上报材料归档保存。	1.负责协助服务对象完成申请与相关材料的收集，组织村（社区）与服务机构进行工作衔接，负责项目实施过程档案相应内容的审核确认，负责辖区内服务对象的过程跟踪及验收回访； 2.受理、审核和上报符合集中照护条件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申请； 3.落实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对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进行定期探访，建立探访记录并上报。
26	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	区社会事务局	负责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工作，并确定照料护理标准档次。	1.协助开展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 2.及时报告人员变化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7	做好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集中供养工作	区社会事务局	1.负责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集中供养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符合条件的提交上报市级民政部门； 2.不再符合集中供养条件的，进行材料审查，签署离院初步意见。	1.受理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集中供养申请，为符合儿童福利机构集中供养条件的儿童出具家庭情况说明，并提交上报相关申请材料； 2.配合做好父母恢复监护能力或者有其他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的集中供养儿童离院工作，出具家庭情况说明。
28	做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管理工作	区社会事务局	负责全区“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的信息管理、统计、审核和监督等工作。	负责本街道“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中各类服务对象和工作人员信息录入、业务办理、数据统计和动态更新等工作。
29	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	区社会事务局	1.负责流浪乞讨人员名单的汇总、核查，并上报区社会事业办； 2.对发现上报的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是否符合救助条件进行审查，作出予以救助或者不予救助的决定。	1.发现流浪乞讨人员及时上报； 2.协助开展流浪乞讨人员返乡安置等救助工作。
30	开展不符合保障条件人员补贴金、救助金(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物除外)错发后的追缴工作	区党政办公室 区社会事务局	1.区党政办公室负责开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灵活就业保险发放领取行为监督检查，对骗取、冒领人员协调相关部门开展追缴工作； 2.区社会事务局负责下发疑点信息，开展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发放领取行为监督检查，对骗取、冒领人员协调相关部门开展追缴工作。	1.协助核实辖区内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保险的违法违规领取人员； 2.督促本人（家属或家庭监护人）及时退回违法违规领取的资金； 3.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1	开展殡葬管理工作	区社会事务局	1.宣传殡葬法规，制定和完善文明祭祀方案； 2.负责殡葬管理工作，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理； 3.开展违规建设公墓和硬化大墓整治工作； 4.负责建设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及监督检查。	1.宣传殡葬法规，协助对违法行为进行教育、劝导和制止并做好情况调查工作； 2.开展公益性公墓申请与建设、日常维护及服务管理工作； 3.协助做好违规建设经营墓地和硬化大墓排查，建立台账； 4.协助做好黑殡葬排查上报工作。
32	开展烈士褒扬纪念工作	区社会事务局	1.对烈士陵园及零散烈士纪念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组织开展纪念活动； 2.维护管理烈士褒扬信息系统，对英烈事迹进行整理和宣传； 3.编撰烈士英名录，开展烈士寻亲等工作。	1.配合挖掘和宣传英烈事迹； 2.配合做好烈士寻亲工作。
33	开展移交安置和无军籍职工服务管理工作	区社会事务局	1.负责开展退役军人“一站式”接收服务，做好档案转接、政策咨询、手续办理等工作； 2.核实无军籍职工生存状态并汇总上报，做好待遇资金发放工作。	1.推进退役军人安置落户； 2.核查上报无军籍职工生存状态。
34	开展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55-59周岁重度残疾人生活补助工作	区社会事务局 区党政办公室	1.区社会事务局负责残疾人登记备案、身份认定、申报材料档案管理、督导落实； 2.区党政办公室负责发放补助资金。	街道会同相关部门负责全面复查和审核，重点审核死亡、户籍、年龄、残疾等级等信息，符合条件的报区级残联审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5	开展公共租赁住房 and 廉租房资格申请工作	区行政审批局	1.负责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房保障资格申请材料的审批； 2.对符合资格条件的申请人分配房源； 3.对不再符合资格的人员做好清退工作。	1.做好相关政策的解答； 2.受理、初审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并上报； 3.做好申请人动态管理及年审工作； 4.配合处理清退工作。
四、平安法治（6项）				
36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	区党政办公室 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分局 区社会事务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1.区党政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社会面稳控，做好宣传工作，监督检查街道安全生产工作，提供应急救援支持和指导； 2.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分局负责现场安保、交通疏导，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3.区社会事务局负责安排医疗急救力量，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准备； 4.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分局加强对活动现场及周边食品、特种设备等检查，确保消费安全； 5.区消防救援大队对活动场所进行消防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指导消防演练。	1.做好辖区内重点人群在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管控等社会面稳控工作； 2.组织在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3.按照街道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的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37	开展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区社会事务局	1.指导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推动建立基层法律服务站点，组织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对街道出现的“四个重大”（重大公共决策论证、重大风险防控、重大矛盾纠纷调处、重大信访积案化解）等问题提供法律意见； 2.负责联系律师事务所与村（社区）签订服务协议，公示服务信息（姓名、电话、职责等）； 3.开展监督考核，通过随机抽查、定期检查等方式评估服务质量。	1.街道提供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场所，村（社区）建立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配合提供引导法律援助等公共法律服务； 2.配合做好基层法律服务站点建设，提供服务站点，对“四个重大”问题提出法律意见需求； 3.协调日常管理资源衔接与服务落地，配合指导村（社区）与法律顾问签订服务协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8	开展“法律明白人”培养和人民调解员业务培训工作	区社会事务局	1.依据上级要求和街道实际情况，明确培养目标、任务； 2.统筹组织“法律明白人”培训、使用工作； 3.对各街道“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进行管理和指导。	1.选拔具有一定文化基础、群众基础和法治意识的人员作为“法律明白人”培养对象； 2.负责“法律明白人”的日常管理，组织参加各类法治实践活动，将工作表现优秀、工作成效突出的“法律明白人”列入工作表彰范畴； 3.组织做好“法律明白人”的动态管理工作。
39	做好“一标三实”基础信息采集工作	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1.负责“一标三实”（标准地址、实有人口、实有房屋、实有单位）基础信息采集工作的指导落实工作； 2.负责基础信息采集过程中协调、督导检查工作； 3.协调各职能部门整合信息资源综合利用相关工作。	1.组织社区参与、配合基础信息采集； 2.提供标准地址； 3.对工作中发现的出租房屋、流动人口及案件线索及时报属地派出所。
40	开展禁毒工作	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1.组织开展全民禁毒宣传月活动及禁毒政策宣传工作； 2.对辖区的涉毒人员开展摸排工作，负责对涉嫌吸毒人员进行检测； 3.对吸毒人员进行登记并依法实行动态管控； 4.查找“脱失”“未见面”吸毒人员，排查收戒“隐性毒”人员，着重管理“高中风险”、戒断未满三年吸毒人员； 5.对涉毒人员进行管理和帮助，定期回访； 6.依法责令社区戒毒、决定强制隔离戒毒、责令社区康复，管理公安机关的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戒毒康复场所，对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和支持。	1.开展禁毒、戒毒宣传工作； 2.依据公安部门确定的戒毒人员定期更新台账； 3.按权限制止和铲除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 4.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 5.向戒毒人员进行戒毒知识辅导，提供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指导和就学、就业、就医援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1	开展校园周边安全治理工作	区社会事务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队	1.区社会事务局负责常态化开展校园学生安全宣传教育，定期开展校园周边安全隐患排查，发现相关问题，协调相关部门及时处理； 2.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负责检查校园周边生产经营单位食品安全；负责检查校园周边生产经营单位产品质量安全； 3.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负责对学校及其周边的巡逻，对校园周边出租房屋、宾馆酒店等重点场所校园周边各类安全等隐患问题开展排查清理整治，配合清理校园周边各类违规培训班、托管班； 4.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队负责在学校周边道路设置完善的警示、限速、慢行、让行等交通标志及交通安全设施，负责维持地处交通复杂路段的学校上学和放学时段以及学校组织大型外出活动时的交通秩序。	1.开展校园周边防火、用水、用电、饮食卫生、交通安全等方面的宣传教育活动； 2.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校园周边安全治理的日常巡查。
五、乡村振兴（16项）				
42	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工作	区规划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局三分局	1.区规划建设局负责高标准农田项目工程建设、管理工作，组织编制高标准农田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并申报选址项目，组织开展项目实施和初步验收，开展日常监管，负责指导对撂荒耕地的核查及整改工作； 2.市自然资源局三分局负责违法用地查处与整改工作，防止违建大棚房、违建别墅、乱占耕地行为反弹，发现违法问题协调上报。	1.协助做好高标准农田项目申报选址、勘察设计质量监管、竣工验收等工作； 2.核查撂荒耕地并督促复耕； 3.定期排查违建大棚房、违建别墅、乱占耕地行为，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配合开展整改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3	做好受污染耕地调查及安全利用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 区规划建设局	1.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负责采购第三方服务，制定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调查工作方案； 2.区规划建设局协调第三方与街道对接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调查工作，形成核算报告； 3.区规划建设局组织农户参加技术培训，安全利用受污染耕地。	1.配合第三方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调查工作； 2.配合第三方指导农户做好安全利用类耕地种植农产品工作。
44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区规划建设局	1.负责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管理，建立健全街道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体系，开展业务指导； 2.对农产品生产现场进行检查，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3.配合市农业农村局开展区域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和执行对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处理，加强对街道的业务培训和指导工作； 4.制定并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方案； 5.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工作； 6.配合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工作； 7.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	1.配合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协助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协助区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抽样、用药指导、信息报送等有关工作； 3.配合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开展追溯服务； 4.辖区内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向区规划建设局报告并协助处理； 5.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提高公众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引导农产品生产主体、产地收购主体强化质量安全意识。
45	开展农林种子质量监管工作	区规划建设局	1.向种子生产经营者和农民宣传《种子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提高其法治观念； 2.邀请专家或技术人员，开展种子质量鉴别、保存等方面培训； 3.协助做好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相关记录和信息反馈工作。	1.配合负责农作物种子质量的监督管理和执法工作； 2.配合负责林木种子质量的监督管理和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6	农机(农机安全及购置补贴)管理工作	区规划建设局	1.组织开展农机政策宣传; 2.审核并录入农机购置补贴和报废补贴申请信息,提交资金兑付申请; 3.开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1.做好农机政策宣传; 2.做好农户购置农机登记,做好农户农机报废和农机购置补贴录入上报工作; 3.做好农业机械安全日常管理工作。
47	做好乡村振兴项目资金拨付、使用工作	区规划建设局 区社会事务局	1.负责乡村振兴项目实施方案编制、项目审查筛选、现场核查、项目申报、项目竞争立项、项目组织实施和监督、项目验收; 2.研究提出专项资金使用方案,建立健全区项目管理制度。	1.对村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做好乡村振兴资金申请工作; 2.指导村按照流程将资金使用到农业项目中,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
48	做好动物疫病防控工作	区规划建设局	1.负责宣传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和政策; 2.负责动物防疫项目的申报实施、新技术示范、推广服务工作; 3.负责对动物疾病免疫进行检查,负责向市疾控中心申请疫苗,组织各街道储存、发放; 4.负责组织实施重大动物疫情处理和动物疫病的控制、扑灭工作; 5.负责乡村防疫人员的培训、畜牧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管理工作。	1.配合开展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2.配合重大动物疫情处理和动物疫病的控制、扑灭工作; 3.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 4.配合组织乡村防疫人员培训,并自行开展相关人员考核工作,配合做好上级及街道本级畜牧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管理工作; 5.组织做好域内春秋两季重大动物疫病检疫、防疫工作; 6.组织做好上级财政拨付专项资金的使用和发放管理工作; 7.组织做好疫苗存储发放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9	做好种植业及畜牧业防灾减灾工作	区规划建设局	1.负责灾情预警发布、农作物受灾情况统计汇总工作； 2.指导农业抗灾救灾和灾后农业生产恢复； 3.指导灾区农业结构调整、旱作农业节水等防灾减灾技术的示范、推广应用； 4.提出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分配意见，参与资金管理工作； 5.开展种子、种苗等救灾物资的储备、调剂和管理； 6.统筹开展全区种植业及畜牧业保险宣传工作。	1.及时发布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 2.统计上报农作物、畜牧受灾情况，指导村级做好抗灾救灾和灾后农业生产恢复工作； 3.配合做好种子、苗种等救灾物资的储备管理； 4.协作做好种植业及畜牧业保险宣传工作。
50	开展畜牧业监督管理和技术推广	区规划建设局	1.负责畜牧业监督管理工作，开展动物诊疗机构、生猪屠宰企业、兽药店的日常检查； 2.负责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和染疫动物强制扑杀补助资金核发； 3.组织养殖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开展畜牧技术推广与培训； 4.指导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1.开展畜牧业统计数据上报、政策宣传、日常排查、养殖场选址论证备案工作； 2.对发现城市公共场所和乡村死亡畜禽进行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对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不合格的进行上报； 3.核实、公示、上报养殖户无害化处理病死猪、强制扑杀情况； 4.督促养殖场（户）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配合做好养殖场（户）搬迁、关闭、整治工作； 5.协助开展畜禽养殖和畜牧兽医领域的业务指导，组织畜牧业从业人员参加培训； 6.配合指导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51	做好畜禽屠宰监督管理工作	区规划建设局	1.负责畜禽屠宰法律法规宣传； 2.负责监督畜禽屠宰场严格执行畜禽屠宰法律法规，规范屠宰操作流程； 3.负责对畜禽私屠滥宰、注水注胶等违法行为及时上报市农业执法队进行查处。	1.配合做好辖区内猪、牛、羊、鸡私屠滥宰、注水注胶违法宣传工作； 2.协助做好本街道畜禽屠宰监督管理，明确监管网格，发现私屠滥宰等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2	做好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工作	区规划建设局 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	1.区规划建设局负责开展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的宣传、培训和技术指导，组织开展街道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工作，对街道农用残膜回收情况进行日常检查，做好回收数量的统计上报，指导街道合理布置村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点； 2.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负责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的宣传、教育和指导，负责农膜回收、再利用过程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活动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1.开展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宣传工作； 2.开展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情况的日常巡查； 3.督促种植企业、农户及时收集农用残膜、农药包装废弃物，交至集中回收点，督促检查回收点回收登记情况； 4.及时上报各回收点回收的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情况； 5.合理设置村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点及回收设施。
53	做好高素质农民培养工程项目工作	区规划建设局	1.制定高素质农民实施方案； 2.向农民进行项目宣传； 3.深入街道进行摸底调研，了解培训需求、意向； 4.选择培训时间、地点、内容，聘请授课教师开展相关培训并进行评价； 5.对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并上报； 6.培训结束后，对参训学员跟踪服务一年。	1.做好高素质农民的参训宣传、摸底工作； 2.做好高素质农民学员遴选工作； 3.配合做好高素质农民培训跟踪工作。
54	做好个人涉农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农民资格的审查工作	区规划建设局	1.对申请个人涉农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的农民身份资格进行核实； 2.对种植养殖事实情况进行审核。	1.开展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宣传； 2.做好农民身份资格及个人从事种植养殖事实的初审及推荐工作； 3.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收到贷款申请材料后，出具初审推荐证明。
55	开展水利工程建设工作	区规划建设局	1.负责承担建设任务的水利工程项目的勘察、测量、设计等前期工作； 2.组织已批复工程项目施工建设，负责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管理； 3.组织项目验收工作； 4.将验收合格的项目移交至所在街道运行管理。	1.配合做好水利工程前期立项申报； 2.负责水利工程项目建设中矛盾纠纷调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6	开展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	区规划建设局	1.组织进行移民项目踏勘； 2.组织移民后期扶持项目验收工作； 3.开展移民监测评估工作； 4.对村（社区）移民人口核定成果进行汇总审核并上报； 5.组织开展冒领、重复领取后期扶持直补资金追缴工作。	1.履行项目民主程序，提供建设必要性、移民受益情况材料； 2.配合复核项目规模、移民受益情况，做好项目移交后的运行、管理和维护； 3.配合开展移民入户调查工作，提供移民基本情况； 4.配合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公示、上报工作； 5.负责发放移民直补资金工作； 6.对冒领、重复领取后期扶持直补资金进行追缴。
57	对涉水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区规划建设局	1.负责涉水行为监督检查工作； 2.负责水事违法案件立案查处工作。	1.开展水行政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 3.发现辖区内的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4.配合案件的调查取证工作。
六、自然资源（15项）				
58	开展“两违”和“卫片”整改整治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三分局 区规划建设局	1.市自然资源局三分局对“卫片”图斑进行对比甄别、实地查看、系统核实认定，确定疑似违法名单，对疑似违法行为上报市自然资源局，督促整改，发现管辖范围外的违法行为，抄告相关部门； 2.区规划建设局对“卫片”图斑及耕地开展对比甄别、实地核查、综合研判，对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上级部门进行查处，督促整改。	1.对上级下发的问题图斑进行实地核查甄别及调查； 2.对违法违规占用、破坏土地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资料，上报并配合查处。
59	开展临时用地复垦验收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三分局	1.按土地复垦方案和复垦标准，负责组织农业、林业、环保等部门进行现场踏勘； 2.负责将初步验收结果在项目所在地进行公告。	1.组织土地复垦验收项目所在地村民委员会及相关权利人签订《土地复垦工程管护移交协议书》； 2.将初步验收结果送达项目所在地村民委员会，听取相关权利人意见，有异议的可在公告期内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书面提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0	开展征占用林地管理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三分局	1.对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进行现场核查； 2.出具区级审核意见，报送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 3.对项目使用林地情况进行检查。	1.配合监督第三方机构开展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的编制工作； 2.对项目使用林地情况开展日常监管。
61	做好林业产业发展、技术推广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三分局	1.制定和组织实施林业科技推广规划，引进和推广林业实用技术、高新技术以及新品种； 2.编制林业产业技术规程，选定推广项目，开展科学实验和建立示范基地； 3.开展林业技术培训，协调林业技术推广活动； 4.为林业产业发展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	1.组织实施林业科技推广规划，做好林业实用技术、高新技术以及新品种的推广工作； 2.配合做好林业产业技术规程编制、项目选定、科学实验和示范基地建设工作； 3.组织人员参加林业技术培训、林业技术推广活动； 4.发展林业产业，为林农发展产业提供相应服务。
62	开展林业资源的监测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三分局	1.安排街道现地核实、现场使用软件拍照并上传； 2.对街道收集的相关卫片图斑资料进行核实； 3.根据森林资源消长情况，更新资源数据库。	1.核实现地状况，现场拍照并上传； 2.收集相关卫片图斑的前期资料及图形数据。
63	开展公益林的调整及林业补助资金发放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三分局	1.协助市自然资源局三分局做好公益林监测，受理公益林调整有关材料并上报； 2.统筹开展公益林补助资金发放工作。	1.开展公益林保护政策宣传工作； 2.配合开展公益林监测、调整工作； 3.统计、确认本辖区符合公益林补助资金的村集体和林农信息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4	开展林木种苗管理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三分局	1.负责林木种苗许可证的审批; 2.调查林木种苗苗圃信息; 3.负责林木种苗苗圃地苗木检疫; 4.强化林木种苗生产、经营和使用监管。	1.做好林木种苗许可证审批的前期工作; 2.排查林木种苗苗圃联系人及苗圃地现状,填报信息并上报; 3.告知林木种苗苗圃经营负责人,对出圃的苗木需填报检疫申请单、办理植物检疫证书并上报。
65	做好森林采伐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三分局	1.组织编制森林经营方案; 2.下达森林采伐限额; 3.负责森林经营审批,开具采伐许可证; 4.对伐区验收及更新情况进行抽检。	1.组织编制街道森林经营方案; 2.配合监督第三方机构开展森林采伐作业设计工作; 3.审核上报森林采伐作业设计; 4.实施伐前公示工作; 5.对伐区进行验收及监管。
66	开展造林绿化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三分局	1.负责造林绿化政策宣传; 2.制定造林绿化规划、计划,统筹安排全区造林绿化; 3.负责造林绿化检查验收,核实上传数据; 4.向上级申请造林绿化补助资金并及时拨付; 5.推广造林绿化新技术,开展造林绿化技术指导、服务和培训。	1.开展造林绿化政策宣传; 2.动员、跟踪、指导林农开展造林绿化; 3.采集造林信息、数据上传; 4.协助开展造林绿化验收工作; 5.录入用于发放造林绿化补助资金的“一卡通”信息。
67	开展退耕还林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三分局	1.负责全区退耕还林工程年度和中长期规划,编制年度工程实施方案,组织开展退耕还林工程作业设计及验收工作; 2.指导退耕还林工程实施和管理,监督检查退耕还林工程资金兑现; 3.传达退耕还林法规政策,为退耕还林提供技术指导。	1.开展退耕还林法规政策宣传工作; 2.开展退耕还林工程实施和管理; 3.开展退耕还林保存率自查工作; 4.协助退耕还林合同签订和补助资金兑现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8	开展护林员管理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三分局	1.指导街道开展选聘工作； 2.开展护林员培训工作； 3.统筹安排全区护林员工资发放事宜。	1.负责护林员的选聘工作； 2.及时更新完善护林员信息数据； 3.做好护林员工资上报及日常管理工作。
69	开展土地、林权纠纷处理	市自然资源局三分局	1.负责处理单位之间发生的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 2.按照权限负责处理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	1.负责处理个人之间发生的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 2.按照权限负责处理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
70	做好林草业行政违法案件查处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三分局	1.对涉林涉草行政违法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依法对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及时移交公安机关。	1.核实林地、草地和林木权属，走访调查违法行为人，提供相关信息； 2.不定期对所辖区域内进行巡查、抽查，发现违法行为第一时间将有关情况上报上级林草部门；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对违法砍伐林木、违法占用林地和草地等行为进行整改，消除违法状态； 3.对所辖区域内发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的行为第一时间将有关情况和信息上报上级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 4.野外用火相关案件需要和上级主管部门密切联系，锁定违法当事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1	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三分局	1.组织、协调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宣传普及古树名木保护知识； 2.负责对古树名木进行认定、登记、挂牌； 3.负责古树名木安全隐患治理； 4.组织开展全区古树名木复壮修复工作，申请、拨付古树名木复壮修复资金。	1.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养护知识的宣传普及，配合做好古树名木排查工作； 2.协助古树名木登记造册和挂牌工作； 3.开展古树名木安全隐患排查并上报； 4.协助做好古树名木复壮修复工作。
72	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三分局	1.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工作，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 2.编制地质灾害防治方案、预案； 3.协助开展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工作； 4.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预告预警和地质灾害工程治理等工作。	1.严格落实地质灾害防治方案、预案； 2.发现地质灾害隐患点、易发点及时上报； 3.向受威胁的群众、单位发放地质灾害“明白卡”“避险卡”； 4.做好群众避险安置工作。
七、生态环保（6项）				
73	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 区规划建设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经济发展局 区社会事务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队	1.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 2.区规划建设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做好第三方开展秸秆离田、低留茬和综合利用的监管及验收工作，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负责餐饮服务单位油烟净化设施检查工作； 3.区经济发展局负责清洁能源保障； 4.区社会事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区规划建设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对重点时段露天焚烧祭祀用品流通、销售环节监管； 5.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队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对尾气排放不合格车辆查处。	1.负责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 3.配合区规划建设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做好第三方开展秸秆离田、低留茬和综合利用的监管和验收等相关工作； 4.及时制止、处置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4	开展水、固体废物、土壤、噪声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	1.开展涉重金属污染企业排查、整治工作，统一行使入河排污口污染排放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职责； 2.开展地表水环境隐患排查工作，确保国控断面稳定达标； 3.负责组织指导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的规划、建设、指导工作； 4.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5.开展涉重金属污染企业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6.开展固体废物污染排查、整治工作； 7.会同相关部门对水源保护区（含准保护区）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工作； 8.负责对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1.配合开展入河排污口调查，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落实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责任，督促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开展源头治理以及排污口整治、规范化建设、维护管理等； 2.配合开展辖区内河流环境隐患排查，发现水环境污染问题及时上报； 3.负责农村污水处理的监管工作； 4.协助调查重金属污染企业相关信息，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5.发现固体废物污染问题及时上报； 6.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宣传工作。
75	开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和应急处置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	1.负责协助开发区管委会处置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2.负责对生态环境违法信息和生态环境事故隐患进行排查； 3.负责牵头协调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 4.负责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舆情处置工作。	1.配合处置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与舆情应对工作； 2.配合排查生态环境违法及事故隐患。
76	开展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工作	区规划建设局	1.开展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的宣传； 2.为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提供技术指导； 3.负责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4.负责对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监控平台信息审核，加强数据运用和安全管理。	1.开展死亡畜禽收集、无害化处理政策宣传； 2.对在村公共场所发现的死亡畜禽收集、处理并协助溯源。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7	做好水土保持工作	区规划建设局	1.负责全区水土保持宣传工作； 2.依据水资源管理、构筑物控制等项目清单进行排查，组织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日常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违法违规项目及生产建设活动进行处理； 3.负责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规划、设计并上报，组织水土保持项目实施及验收，并将验收合格的项目移交至所在街道管理。	1.开展水土保持宣传工作； 2.提供生产建设项目清单、疑似违法违规项目及生产建设活动的基本信息； 3.协助开展水土保持生产建设项目日常监督检查； 4.协助完成流域规划、设计编制工作，提供需要治理的流域及基本的水土流失情况； 5.协助做好项目各阶段的沟通协调工作。
78	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区规划建设局 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	1.区规划建设局对发现粪污污染问题及时移交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组织街道排查养殖场户情况，指导建设合格的粪污处理设施，建立畜禽粪污综合利用台账和养殖档案，宣传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有关政策和技术； 2.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负责监督、指导畜禽养殖污染综合防治，负责对规模以上畜禽养殖户污染行为的查处。	1.落实属地畜禽粪污综合利用及养殖档案监管责任，定期排查、上报粪污资源利用及养殖档案建立情况； 2.根据排查名单配合上级部门现场走访养殖场（户），排查粪污资源化利用情况； 3.指导监督并查阅养殖场（户）粪污处理台账； 4.发现污染问题进行上报； 5.与养殖场（户）沟通协调整改工作； 6.核实整改情况并上报。
八、城乡建设（14项）				
79	开展危旧房、自建房专项排查整治工作	区行政审批局	1.统筹做好危旧房、自建房监督指导工作； 2.协调、指导开展城市危旧房、自建房整治改造、安全鉴定等工作； 3.做好项目资金申请工作，监督项目资金使用及工程进度。	1.开展政策和安全知识宣传； 2.开展房屋检查和隐患排查工作，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对危旧房用户进行劝导； 3.配合第三方鉴定机构做好危旧房等级、自建房安全的鉴定工作； 4.初审、上报危房改造申报材料，监测反馈改造进度； 5.开展数据摸排、汇总、填报，建立台账。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0	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区行政审批局	1.核实街道上报的农村危房改造对象信息，并将核实结果反馈至街道，对符合政策的纳入本年度改造计划； 2.聘请第三方鉴定机构进行农村危房的安全改造工作； 3.在建设过程中进行质量抽查和技术指导； 4.组织农村危房改造竣工验收； 5.对农村危房改造兑付资金信息进行最终审核，并发放补助资金。	1.对拟开展农村危房改造的住户进行提报； 2.协助第三方鉴定机构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农房进行安全等级鉴定； 3.配合区行政审批局（大数据局）对改造后的房屋进行初步验收； 4.落实农村危房改造补贴资金发放。
81	开展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区行政审批局	1.负责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前期报批工作； 2.负责组织项目招投标工作，组织设计单位、街道、社区实地勘查现场，负责图纸设计阶段的组织协调工作； 3.组织编制改造计划，制定改造方案并申报，争取国家政策和资金支持； 4.负责统计上报项目资金额度，制定项目资金分配计划； 5.负责督导项目建设计划的开展、施工过程中资料核准； 6.负责项目施工安全、质量监管、竣工验收，结算资料复审工作； 7.负责协调执法部门（单位）对老旧小区的违建拆除。	1.负责政策宣传和入户调查核实工作； 2.对老旧小区改造有关事项进行摸排、数据收集整理及上报； 3.申请纳入改造整治计划； 4.协调解决施工中出现的問題； 5.配合督促施工单位推进改造进度。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2	开展燃气管理工作	区规划建设局 （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行政审批局 区招商局 区党政办公室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1.区规划建设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燃气管理工作（管道燃气、瓶装液化气罐），负责检查、抽查燃气经营企业安全运转情况，对燃气经营企业检查居民用户、非居民用户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和抽查，负责燃气改造工程、收集汇总燃气改造数据、牵头做好矛盾调解工作，负责宣传燃气使用安全常识； 2.区行政审批局负责各类小区的燃气安全工作； 3.区招商局督促指导餐饮企业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关键岗位安全责任，督促餐饮企业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对发现的相关问题线索及时移交有关监管和执法部门，指导督促餐饮企业从业人员参加燃气安全、消防安全常识和应急处置技能培训； 4.区党政办公室负责对非法掺混二甲醚的液化石油气生产企业，将工业丙烷、醇基燃料、生物质燃油等工业燃料产品违规售卖到餐饮企业等民用领域的生产企业加强监管； 5.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负责燃气生产流通环节的产品质量、计量监管； 6.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监管范围内的城镇燃气经营、充装企业和燃气使用场所进行消防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责令改正，依法实施处罚； 7.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负责燃气经营、充装等非法行为的查处。	1.开展燃气安全宣传工作； 2.协调村（社区）和物业公司配合燃气经营企业入户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协调村（社区）配合专班成员到企业开展燃气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协助做好燃气改造工程居民用户统计工作，做好矛盾调解工作； 5.督促属地餐饮单位负责人参加燃气安全培训。
83	做好老旧电梯更新工作	区行政审批局	1.负责老旧电梯更新改造项目的规划和审批； 2.对涉及建筑结构变动的电梯更新改造方案进行审查，确保符合建筑安全要求； 3.落实老旧电梯更新维护的资金来源。	1.宣传老旧电梯更新改造政策； 2.开展拟改造老旧电梯摸底调查； 3.开展民意调查，征求和统一改造意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4	开展私搭乱建、乱堆乱放、私自圈占的整治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三分局 区规划建设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1.市自然资源局三分局负责小区内私搭乱建的违法认定； 2.区规划建设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小区内乱堆乱放、私自圈占的违法认定； 3.区规划建设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小区内私搭乱建、乱堆乱放、私自圈占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整改整治，并依法拆除。	1.督促网格员、物业公司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上报有关部门； 2.配合对违法违规私搭乱建等行为开展执法工作。
85	开展违法建设（含临时建筑物、构筑物）的查处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三分局 区规划建设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1.市自然资源局三分局负责对建设单位和个人的违法建设行为进行认定，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 2.区规划建设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协调执法部门（单位）对违法建设行为责令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的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1.加强日常巡查，对检查发现或群众举报的线索进行核查，及时制止并劝说整改； 2.对拒不整改或情节严重的及时上报； 3.配合开展查处工作，核查报送违法建设相关信息。
86	开展物业管理工作	区行政审批局	1.已投入使用但尚未划分物业管理区域的或者需要调整物业管理区域的，应会同街道，在征求相关业主意见后划分或者调整； 2.建立物业服务企业服务标准与质量考核和信用评价体系，定期组织考核，听取业主、业主委员会和村（居）民委员会的评价意见，并将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	1.对已投入使用但尚未划分物业管理区域的，或者需要调整物业管理区域的进行意见征求； 2.指导社区组织业主委员会对社区物业管理和物业服务项目进行综合评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7	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	区规划建设局 (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1.区规划建设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组织开展“门前三包”责任制工作,负责对责任单位的市容秩序、环境卫生、绿化美化的指导、监督,协调市政设施管理部门做好对市政公用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保持各类市政公用设施完好无损、及时更换,对未落实“门前三包”的商户进行督促整改,对多次劝导仍不改正的移送执法部门(单位),负责协调执法部门(单位)对马路市场、占道经营、店外乱摆卖、乱堆放等行为进行清理和处罚; 2.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负责督促责任单位诚信经营、文明经营,切实规范市场主体经营行为,对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进行处罚; 3.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依法依规对妨碍“门前三包”管理人员执行公务、无理取闹等构成犯罪的,对谩骂、殴打公务人员等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1.开展“门前三包”责任制宣传; 2.负责辖区内机关、企事业单位、沿街商户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的日常监管; 3.协调商户签订“门前三包”责任书; 4.对未落实“门前三包”的商户督促整改,对拒不整改的上报相关职能部门。
88	做好农村道路管理工作	区规划建设局	1.负责组织农村公路基础设施建设、升级扩建、水毁修复项目管理工作; 2.负责控制检查建设项目质量目标、进度目标、安全目标; 3.负责道路日常路况监督、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维补养护工作; 4.负责对农村公路的路况、沿线设施等进行排查和评定。	1.调查辖区内需要进行建设改造的道路信息并上报; 2.协助参建单位在建设工程中做好与村委、村民的协调工作(召开村民代表大会、收集村民修建意见); 3.配合排查重载、安全事故多发等特殊路段路况信息,道路用地范围内的设施(广告牌、超限龙门架等)信息,以及道路、基础设施破损情况,发现问题及时上报,设置破损路段安全提醒标志并协助维修维护; 4.配合调查乡村公路路况养护、植被养护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9	做好“僵尸车”整治工作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队	1.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通过日常巡查、群众举报等排查辖区“僵尸车”，掌握数量、停放位置、车辆信息等情况，对能确认车主的“僵尸车”，以电话、短信或贴单形式告知车主，要求限时驶离； 2.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队开展道路内“僵尸车”整治工作，对拒不配合或无法联系车主的“僵尸车”，依法拖移至指定停车场存放并登记。	1.开展宣传活动，引导居民规范停车； 2.组织社区人员排查小区“僵尸车”，收集相关信息反馈至区规划建设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3.协助劝导车主自行清理车辆；
90	处理辖区内不文明养犬行为工作	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1.负责养犬登记，处置狂犬； 2.查处犬只伤人、犬吠扰民等违法行为； 3.负责对走失犬只、送交收容犬只、违法在重点区域养殖的大型犬、烈性犬或者养犬人拒绝注射疫病的犬只收容。	1.开展依法养犬、文明养犬、狂犬病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引导群众自觉遵守养犬条例、落实养犬管理责任； 2.及时报送不文明养犬等相关行为线索。
91	做好企业动迁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三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 区规划建设局	1.市自然资源局三分局、区规划建设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发布征收决定或动迁公告，明确动迁范围、补偿标准、时间节点等； 2.市自然资源局三分局负责审核土地性质； 3.区规划建设局负责组织实地勘察、评估企业资产、制定补偿方案，与企业协商签约，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估搬迁费用； 4.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负责对新选址进行环评审批。	1.向辖区企业宣讲动迁相关政策； 2.协助征收部门对企业产权、经营状况进行摸排； 3.帮助企业在动迁过程中向相关部门反馈诉求。
92	开展散煤治理工作	区规划建设局	1.组织落实散煤治理工作； 2.研究制定农村清洁能源工作方案； 3.明确清洁取暖路径。	1.向居民宣传散煤治理的政策、意义以及使用散煤的危害，提高居民对散煤治理工作的认识和理解； 2.对辖区内居民的散煤使用情况进行全面排查； 3.积极推广清洁能源的使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九、文化和旅游（4项）				
93	开展公共文化体育服务建设工作	区社会事务局	1.开展文化场所建设，实施文化惠民工程； 2.推行全民健身计划； 3.推进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	1.保障辖区内文化站免费开放； 2.组织人员填报全国文化文物和旅游统计网上直报系统数据； 3.对下拨的体育运动器械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94	开展文物保护与普查工作	区社会事务局	1.负责文物保护规范管理工作； 2.开展考古前置涉及调查、勘探、发掘等工作。	1.做好文物保护宣传工作； 2.做好文物日常管理和文物普查工作，发现文物损坏问题及时上报； 3.做好文物安全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95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区社会事务局	1.组织开展针对基层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 2.组织开展非遗项目申报工作； 3.负责挖掘非遗资源工作； 4.对推荐或者建议列入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进行初评和推荐。	1.组织非遗传承人参加非遗专项培训； 2.摸排非物质文化遗产信息，按照非遗分类目录梳理上报； 3.提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和传承人线索，做好项目申报、传承保护等工作； 4.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展示、宣传活动。
96	做好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管理	区社会事务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1.区社会事务局牵头组织开展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的安装、使用环节的查处整治，负责域内应急广播的运行和播出情况的监督管理； 2.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负责对非法生产、销售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的地下工厂、个体工商户进行执法检查； 3.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负责查处抗拒、阻碍管理部门依法执行公务的违法行为，协助管理部门对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进行检查。	1.开展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管理政策法规宣传； 2.配合对安装和使用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用户开展日常检查、专项检查，摸排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对非法安装、使用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的居民劝说自行拆除非法设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十、卫生健康（6项）				
97	开展重大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区社会事务局	1.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2.制定应急培训、应急演练计划并组织实施； 3.统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物资准备及处置； 4.协调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警预报； 5.组织突发公共卫生应急处置、调查评估、信息发布和宣传等工作。	1.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收集与报告工作； 2.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涉事人员排查与管控工作； 3.开展对村（居）民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工作； 4.维护社会稳定与秩序。
98	开展传染病防治工作	区社会事务局	1.组建流调队伍； 2.加强宣传动员，负责对艾滋病发生、流行以及影响其发生、流行的因素开展监测、预警、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工作； 3.负责疫苗的采购、统筹调配和接种工作； 4.负责组织村（居）民参与传染病预防与控制活动； 5.规范项目接种单位接种流程； 6.组织医疗卫生人员培训。	1.选派人员参加流调队伍； 2.开展传染病（含艾滋病）防治宣传，引导村（居）民及时接种疫苗； 3.接到上级传染病预警后，按照传染病防控方案，配合采取流调、采样等控制措施； 4.配合疾控专业机构开展传染病、公共卫生相关工作； 5.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在上级部门组织指导下，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做好社区防控工作。
99	农村饮水安全监督工作	区规划建设局 区社会事务局	1.区规划建设局负责做好农村供水保障指导工作，开展农村供水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和验收； 2.区社会事务局负责沟通上级专业机构为农村集中供水卫生安全提供技术指导。	上报村饮水工程涉及的供水人口等相关材料。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00	开展关爱妇女和“两癌”免费筛查工作	区党政办公室 区社会事务局	1.区党政办公室负责“两癌”筛查工作的政策宣传，明确申报对象，收集、核实、汇总申报对象信息，上报市妇联； 2.区社会事务局负责妇女“两癌”筛查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组织开展人员培训，做好相关信息管理，对项目实施监督。	1.开展关爱女性健康知识及妇女福利政策宣传； 2.动员广大妇女积极参加“两癌”免费筛查； 3.开展患病妇女“两癌”救助申报工作。
101	做好计划生育“奖特扶”工作	区社会事务局	1.做好奖特扶政策的宣传和解读； 2.对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确认当年扶助对象名单； 3.做好计划生育家庭奖励金和特殊家庭扶助金发放工作。	1.受理申请计划生育家庭奖励金和特殊家庭扶助金对象申报材料； 2.对资格进行初审并公示上报。
102	做好独生子女父母退休补助费工作	区社会事务局	审核确认中（省）直、市、区属企业，厂办大集体破产转制分流并轨人员退休职工和无业人员独生子女父母退休补助费。	1.受理申请材料； 2.对资格进行初审并公示上报。
十一、应急管理及消防（9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03	开展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工作(含防汛、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	区党政办公室 区规划建设局 区行政审批局 市自然资源局三分局	1.区党政办公室负责建立防灾、减灾、救灾组织指挥体系,隐患排查和整治,自然灾害应急处置,督促辖区单位开展工作,协调各成员单位开展隐患排查和整治、信息和灾情报送、经费和物资保障工作,指导协调森林、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等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自然灾害的天气预警发布工作; 2.区规划建设局负责收集、整理和反映农业洪涝、干旱、台风、雨雪冰冻、地震灾情信息,指导农业救灾、生产恢复,负责全区涉水自然灾害工程行业管理,组织编制灾害防御预案并指导实施,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水利工程调度,负责全区抗旱水源优化配置、调度和管理,做好防御洪水应急抢险技术支撑工作,督促、指导完成水利应急度汛工程、抗旱应急水源工程建设及水毁水利工程修复,负责完善主城区雨污排水设施、指导防御内涝、加强桥洞涵道日常巡查,负责对影响河道行洪违法行为的处罚,并督促违法主体整改,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 3.区行政审批局负责督促检查物业小区防自然灾害工作,对物资和设备进行管理、维护; 4.市自然资源局三分局负责编制地质灾害防治方案、预案,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工作,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转发地质灾害预报预警。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街道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04	做好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区党政办公室	1.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 2.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生产宣传活动； 3.对监管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处理事故隐患，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和安全生产专项行动； 4.对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提供业务指导； 5.对辖区内企业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 6.组织指导生产经营企业开展安全生产应急演练； 7.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置。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105	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工作	区党政办公室 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1.区党政办公室配合市政府事故调查组在区内开展事故调查工作，查明事故性质，认定事故责任，总结事故教训，跟踪落实调查组提出的整改措施； 2.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对事故中涉嫌刑事犯罪的人员予以立案调查；	1.配合维护生产安全事故现场秩序； 2.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
106	开展消防安全及专项整治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	1.对监督管理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2.在火灾多发季节、重大节日、重大活动前或者期间组织监督抽查； 3.受理各地区各单位上报隐患排查等情况，及时做好处置工作； 4.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1.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2.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3.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4.根据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方案要求，街道按照有关职责开展工作，收集专项整治相关基础信息台账数据，配合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07	开展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	1.组织和指导火灾现场扑救； 2.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3.出具火灾事故认定书。	1.协助维护灭火救援现场秩序、引导灭火救援现场相关人员疏散、调集灭火救援物资； 2.协助提供、核对灭火救援现场相关信息； 3.协助看护火灾事故现场、调查火灾原因和统计火灾损失。
108	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区党政办公室	1.负责传达贯彻国家、省、市级指示批示精神；密切跟踪汇总森林火情和扑救进展,及时向上级报告,并通报区防指各成员单位,如发生森林火灾,制定现场抢险救援方案和组织实施工作； 2.根据灾情变化,提出调整抢险救援力量的建议； 3.协调调度应急救援队伍、应急航空救援飞机和应急物资参加抢险救援； 4.指导社会救援力量参与抢险救援； 5.组织协调现场应急处置有关工作； 6.视情况组织跨区增援队伍开展现场行动。	1.制定街道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 4.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109	做好电动自行车、充电桩、飞线充电隐患整治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行政审批局 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1.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监管范围内的单位和场所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交由行业监管部门建档并督促整改； 2.区行政审批局负责加强宣传引导,督促物业企业加强对区域内共用部位和公用设施管理,及时与第三方电动自行车运营公司签订电动自行车充电桩维保协议,定期维护管理； 3.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依据权限对电动自行车入户、飞线充电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1.开展电动自行车使用、停放、充电安全宣传工作； 2.督促网格员开展电动自行车入户、飞线充电隐患排查,对隐患行为人进行劝解,对拒不改正的上报主管部门； 3.统计设备的基础数据、设施情况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10	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监管（零售、燃放）工作	区党政办公室 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1.区党政办公室牵头做好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配合市应急局明确烟花爆竹零售网点，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不定期巡查、专项检查工作，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移交相关部门查证； 2.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负责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行为，非法运输烟花爆竹、在禁放区燃放烟花爆竹行为的查处。	1.开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发现烟花爆竹非法经营行为，立即劝导制止并上报。
111	民用爆炸生产和销售企业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工作	区经济发展局	1.建立健全全区民爆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夯实民爆企业主体责任； 2.开展民爆企业安全生产和消防检查，督促和指导相关企业问题整改。	1.做好民爆企业日常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设宣传工作； 2.配合做好民爆企业日常安全生产和消防检查工作。
十二、教育培训监管（2项）				
112	开展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工作	区社会事务局	1.负责落实义务教育入学、复学和保学基本制度，完善工作机制； 2.制定入学以及控辍保学工作目标，定期对全区各学校控辍保学工作进行检查，加强监督和指导。	1.开展义务教育政策宣传； 2.协助排查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入学情况，协助对未入学或在校不稳定的学生进行家访劝返。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13	开展校外托管机构和培训机构监管工作	区社会事务局 区规划建设局 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1.区社会事务局负责统筹协调，会同相关部门加强校外培训机构和托管机构的日常监管，依法依规对违规校外培训机构开展联合执法，负责对校外培训机构和托管机构的生活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控进行监管； 2.区规划建设局负责对校外培训机构和托管机构房屋安全进行监管； 3.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负责对校外培训机构和托管机构的安防管理进行监管； 4.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负责对校外培训机构和托管机构的食品安全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的无证经营校外托管机构； 5.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监管范围内的校外培训机构和托管机构的消防安全监管。	1.在辖区内开展校外托管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政策宣传工作； 2.协助开展各类校外托管机构和培训机构的摸排，发现违规问题或线索后及时上报。
十三、市场监管（5项）				
114	做好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1.制定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食品安全监管，做好日常监督检查，开展体系检查、飞行检查等工作； 3.针对重点区域、重点人群、新兴领域开展较高风险食品品种专项整治，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 4.建立完善食品生产经营信用监管机制，开展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实施精准监管。	1.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和食品安全知识普及； 2.掌握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底数及基本信息； 3.协助开展食品安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排查包保企业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15	落实C、D级食品安全包保督导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1.对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平台的数据进行维护，导入包保主体，指导街道对C、D级包保主体进行信息维护，确认主体类别、状态和包保干部，提醒包保干部及时登录账号并对包保关系进行确认，指导包保干部在系统填报督导数据和报送督导问题等； 2.对包保干部提交的问题进行核查处置，并将处置结果反馈给包保干部。	1.组织村（社区）包保干部督导个体工商户； 2.做好督导情况录入平台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配合确认包保主体的行政区划。
116	做好农贸市场经营监督管理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1.负责对农贸市场内经营者依法予以登记注册； 2.监督经营者持证亮照经营； 3.规范市场内计量器具使用管理； 4.受理消费者投诉。	1.配合规范农贸市场经营者日常经营行为，指导市场开办者落实经营管理责任； 2.发现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及时上报。
117	开展食品摊贩管理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1.统筹做好食品小摊贩监督管理、安全隐患排查等工作； 2.对街道上报问题现场核查，发现不符合食品生产经营要求的情形，责令立即纠正整改； 3.组织街道开展综合治理工作。	1.对食品摊贩的经营活动及摊贩身份信息进行登记备案，并及时上报； 2.配合开展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对违规违法的经营行为予以制止，并及时上报； 3.配合对食品生产加工小摊贩存在的区域性、普遍性食品安全问题开展综合治理。
118	开展对农村集体聚餐管理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1.指导和监督村（社区）群体聚餐活动； 2.完善村（社区）群体聚餐相关管理制度； 3.加强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告知举办者和承办者食品安全注意事项和相关责任，防范食品安全事故； 4.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应急处置。	1.督促村集体聚餐举办者、承办者做好举办登记，收集相关登记信息，报送所在辖区的市场监督管理所； 2.指导村及时发现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隐患，收集相关证明材料，报送所在辖区的市场监督管理所； 3.协助开展食品安全应急处置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经济发展（1项）		
1	对挪用、侵占公款公物，挥霍浪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农民资金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规划建设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根据群众举报、纪检等部门提供的线索进行调查； 2.除责令退回资产，赔偿损失外，没收非法所得，并对有关责任人处以罚款。
二、民生服务（4项）		
2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区社会事务局 工作方式： 1.通过核查保障对象人员变化情况来确定追缴对象，确认违规领取行为，收集违规领取人员信息，核算违规领取时间及金额； 2.下发并送达追缴通知，进行资金追缴； 3.追回资金按程序上缴财政专户。
3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4	对适老化改造完成情况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5	对编制各种业态经营业户台账并对各种业户进行检查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三、平安法治（1项）		
6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相关规定，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四、乡村振兴（4项）		
7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承接部门：区规划建设局 工作方式： 1.组建流调工作队伍； 2.每月开展一次流行病学调查； 3.进行信息统计并上报市动物疫病防控中心。
8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规划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农业机械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并监督整改； 2.对全区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进行登记、发放牌照，开展年度检验工作。
9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规划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科普宣传、教育培训，提高全社会防范外侵植物物种的意识和参与防治的积极性； 2.在农田生态系统开展主要危害性外侵植物物种调查监测，分析发生趋势，发布预警预报； 3.在外侵植物物种集中分布区域，稳妥开展集中灭除，遏制其扩散蔓延。
10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承接部门：区规划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对全区农田外来入侵物种开展普查，包括入侵植物、入侵水产和入侵病虫害； 2.对发现的外来入侵物种评估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制定整治计划； 3.通过生物防治、药物防治、人工防治等方式开展外来入侵物种整治，总结整治成果。
五、社会管理（2项）		
11	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	承接部门：区社会事务局 工作方式： 1.定期开展摸底排查； 2.确定拟清理整治的不规范地名清单，并予以公示； 3.对不规范地名进行更名或取消，再次进行公示并备案。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	地名信息数据核查	承接部门：区社会事务局 工作方式： 1.定期对内部数据、部门共享数据、社会反馈数据进行数据采集与整理； 2.对地名标准名称、罗马字母拼写、位置标注、地名类别、隶属关系等基本信息进行审核、复核、更新。
六、社会保障（1项）		
13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街道进行考核。
七、自然资源（9项）		
14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三分局 工作方式： 1.依法履行土地征收征用管理职责； 2.及时解决土地征收征用中存在的问题。
15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三分局、区规划建设局 工作方式： 1.通过定期巡查、网格员实时巡查、群众举报等途径，收集挖砂、机械采砂迹象等非法采砂行为线索； 2.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现的在耕地非法采砂行为依法进行处理，并督促整改； 3.对开展巡查工作发现的和乡村河长、水管员巡查反馈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依法依规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的非法采砂行为立案查处。
16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三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生态公益林保护和监测，建立修复治理长效机制，受理公益林调整并上报； 2.组织公益林经营者对低质低效林，采取林分改造、森林抚育等措施，提高公益林的质量和生态保护功能； 3.对护林员开展公益林管护相关技术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三分局 工作方式： 1.对卫片航拍、群众举报、公安移交、日常巡查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核查； 2.受理辖区内破坏森林资源案件，并组织技术鉴定； 3.对监督检查地块开展“回头看”工作，督促整改存在的问题。
18	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代为补种树木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三分局 1.造成林地毁坏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依法依规进行罚款； 2.拒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依法组织代为履行，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19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三分局 工作方式： 1.编制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发展规划，完善监测预警机制； 2.开展有害生物传播扩散源头管理，进行产地检疫和监管，强化事中和事后监管； 3.建设应急防治指挥系统，配备应急防治设备、药剂储备； 4.对林农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和日常生产进行技术指导。
20	储备国有土地上的环境卫生整治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三分局 工作方式： 1.依法对纳入储备的国有土地进行管护； 2.定期组织人员开展巡查； 3.开展环境卫生集中整治活动，建立长效机制。
21	防汛抗旱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三分局 工作方式：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防洪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日常工作； 2.对所管辖的防洪工程设施进行汛前检查后，将影响防洪安全的问题和措施报有管辖权的防汛指挥部和上级主管部门，并按照该防汛指挥部的要求予以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2	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三分局 工作方式： 1.编制生态修复规划及专项规划实施方案，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资源详查，明确修复目标、技术路径与资金安排； 2.争取生态修复专项资金，统筹推进修复项目立项、招投标及施工管理； 3.联合相关部门打击破坏修复成果等行为。
八、生态环保（3项）		
23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 工作方式： 1.排查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各环节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建立危险废物产废企业台账； 2.开展产废企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备案审核工作； 3.监督企业开展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等情况，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处理。
24	督促新改、扩迁建项目及时做好环保手续报批	减少审批环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5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承接部门：区规划建设局 工作方式： 1.根据群众举报、常规巡查等方式发现的线索进行调查核实； 2.组织收集相关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3.对收集的死亡畜禽按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
九、城乡建设（8项）		
26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承接部门：区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根据人民法院的行政裁定，报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经过审批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拆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7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区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 1.对房屋进行集中摸排； 2.对疑似危房的房屋委托第三方鉴定； 3.对鉴定确认危房的房屋，指导业主进行加固或拆除重建。
28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区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 1.对农村房屋进行集中摸排； 2.对疑似危房的农村房屋委托第三方鉴定； 3.对鉴定确认危房的农村房屋，指导业主进行加固或拆除重建。
29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区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 1.对自建房屋进行集中摸排； 2.对疑似危房的自建房屋委托第三方鉴定； 3.对鉴定确认危房的自建房屋，指导业主进行加固或拆除重建。
30	住宅专项应急维修资金监管和使用	承接部门：区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 1.负责住宅专项应急维修资金监管和使用工作； 2.依照《鞍山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文件有关要求，开展落实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31	对建成小区内违章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三分局、区规划建设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通过执法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其他部门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建设线索； 2.按职责对违法建设行为开展调查取证； 3.依法依规对违法建设行为进行查处。
32	对耕地、林地、河滩地、河流水面、未利用地、建设用地违法用地的查处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三分局、区规划建设局 工作方式： 1.通过执法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其他部门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用地线索； 2.按职责对违法用地行为开展调查取证； 3.依法依规对违法用地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3	农村公路综合运输体系服务，有效服务保障区、乡、村三级物流节点建设和道路、水路运输安全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十、卫生健康（9项）		
34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社会事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实地勘察、资料审查及设施设备查验工作； 2.对机构资质进行核实，考察从业人员岗位知识、职业素养和健康情况； 3.对机构落实传染病防控措施、食品卫生和环境卫生等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35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区社会事务局 工作方式： 1.根据群众举报、纪检等部门提供的线索进行核查； 2.确定超领、冒领对象信息及超领、冒领金额； 3.依法依规追回超领、冒领资金。
36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区社会事务局 工作方式： 1.根据已婚育龄夫妻数、需求数、药具发放数等开展采购需求调研，依法依规进行招标并签订合同； 2.实行专库管理，建立信息化管理制度，记录验收情况，及时处理不合格药具和临期药具； 3.合理布局发放网点，宣传免费避孕药具政策，通过定点领取、自助发放机及线上申请等途径拓宽领取渠道，并提供服务指导。
37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承接部门：区社会事务局 工作方式： 1.制定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方案，并组织实施； 2.撰写活动总结，填写信息统计表。
38	完成计生家庭关爱保险任务指标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9	对发放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40	组织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孕情检查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41	再生育审批	根据优化生育政策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42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承接部门：区社会事业局 工作方式： 1.受理监护人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报告； 2.进行现场核查，核实死亡原因，必要时需收集证据、询问相关人员； 3.核查结论报上级主管部门，并向监护人反馈。
十一、应急管理（10项）		
43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党政办公室 工作方式： 1.对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2.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及时责令整改并依法处理； 3.督促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并进行复查验收。
44	对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党政办公室 工作方式： 1.依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对相关费用使用情况进行全面收集，确定疑点信息； 2.按照分级原则对监管企业是否按要求进行安全生产费用计提、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5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区党政办公室、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队 工作方式： 1.对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单位开展监督检查； 2.对辖区内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及时责令整改并依法处理； 3.督促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单位消除安全隐患并进行复查验收。
46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党政办公室 工作方式： 1.开展对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2.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及时责令整改并依法处理； 3.督促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消除安全隐患并进行复查验收。
47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换证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区党政办公室 工作方式： 1.受理核查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进行现场审查并提出意见； 3.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48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党政办公室 工作方式： 1.加强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2.督促危险化学品单位做好重大危险源的辨识、安全评估及分级、登记建档、备案、监测监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核销和安全管理工作的。
49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党政办公室 工作方式： 1.开展对粉尘涉爆企业的监督检查； 2.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粉尘涉爆企业及时责令整改并依法处理； 3.督促粉尘涉爆企业消除安全隐患并进行复查验收。
50	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指导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 2.检查采掘作业面、通风系统、尾矿库等重点场所的合规性及安全防护设施的有效性； 3.检查安全教育制度落实情况、应急演练完成情况，发现问题督促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1	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对发包企业及外包施工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资质条件、作业流程等进行全面检查； 2.在检查中发现安全管理协议缺失、以包代管、设备工艺违规使用等隐患，或承包单位资质不符、转包挂靠等违规行为记录并分类评估； 3.对发现的问题下达书面整改指令，对重大隐患实施挂牌督办，整改完成后组织复查验收，未达标的停工整顿。
52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 1.合理规划微型消防站的布局，确定建设数量、位置和规模； 2.指导正确使用消防器材和维护方法。
十二、市场监管（2项）		
53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场监管管理局高新分局 工作方式： 1.监督企业依法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2.对特种设备安全进行监督管理； 3.督促整改安全隐患，依法处理违法行为。
54	电梯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场监管管理局高新分局 工作方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条规定，县级以上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